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二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接待中心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長 黃清河
理 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徐嘉薇、葉冠鴻、鄧雁芬
監 事 蕭寶泉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盈綺、林倚如、秦佳棋
不動產估價師 郭世琛 司儀：陳翰林
- 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：曾盛紀
- 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8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- 九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。
說明：
 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 - 二、經本會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區進行產權、一般因素、區域因素、個別因素、不動產市場現況、最有效使用分析，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，採用比較法、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。

三、詳如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」(案號：鼎估字第 1100601 號)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後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無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